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斌斌

公司负责人潘利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7,527,663.80	613,977,379.15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37,857.63	28,145,816.00	-44.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4,019.61	-3,926,260.0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4,219,648.53	429,457,172.58	-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7,958.37	-31,261,895.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16,158.78	-30,538,616.2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5	-25.6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5,4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8	41,829,441		质押 21,141,321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3	19,353,064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3	9,849,905		无
吴珊	境内自然人	0.58	1,605,987		无
李廉	境内自然人	0.56	1,551,599		无
敖金波	境内自然人	0.43	1,210,500		无
陈美玲	境内自然人	0.38	1,060,900		无
赵来燕	境内自然人	0.38	1,052,501		无
王继昌	境内自然人	0.37	1,028,108		无
王任	境内自然人	0.37	1,024,062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829,441	人民币普通股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849,905	人民币普通股
吴珊	1,605,987	人民币普通股
李廉	1,551,599	人民币普通股
敖金波	1,2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美玲	1,0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来燕	1,052,501	人民币普通股
王继昌	1,028,108	人民币普通股
王任	1,024,06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冻结、质押的数量为21,141,321股,其中13,341,321股质押给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7,800,000股被司法冻结。前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资产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20,024,688.00	80,987,717.88	39,036,970.12	48.20	为了保持市场占有率,适当延长了客户的信用期限
其他流动资产	17,801,666.03	17,116,224.75	685,441.28	4.00	该项目为待抵进项税,由于进、销税率不同,部分进项税金待抵扣。
应付账款	91,372,725.54	64,308,295.88	27,064,429.66	42.09	公司向上游客户争取了一定的信用额度
预收款项	10,748,273.23	32,198,805.33	-21,450,532.10	-66.62	冬储业务已生产发货,确认销售收入
应交税费	7,710,185.64	11,580,687.34	-3,870,501.70	-33.42	主要是本期缴纳上年计提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344,219,648.53	429,457,172.58	-85,237,524.05	-19.85	子公司湖南国发出口业务减少,致收入、成本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295,514,621.10	364,079,331.42	-68,564,710.32	-18.83	
财务费用	4,464,756.49	10,297,489.82	-5,832,733.33	-56.64	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1,147,218.63	3,424,609.64	-2,277,391.01	-66.50	子公司湖南国发出口业务减少,利润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7,958.37	-31,261,895.62	18,853,937.25	-	公司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降低各项费用,同比亏损减小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664,019.61	-3,926,260.05	-3,737,759.56	不适用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本期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6,062,480.87	-21,822,953.01	5,760,472.14	不适用	今年同期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略有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7,114,406.93	23,312,807.58	-6,198,400.65	-26.59	新增的借款较去年同期下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宜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正式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材料。

(2)201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公告,同日,朱蓉娟、彭韬也披露了通过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到2013年10月10日,朱蓉娟已根据《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将两期增资款共计1.2亿元注入到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也已办完。

(3)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37亿元,向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1年内借款不超过2亿元。上述借款将于2013年10月31日到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向广西汉高盛和国发集团借款的决议。详细见2013年10月26日的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3-03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3年10月14日由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董事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季度报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续借1.37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3,719万元,期限为1年,利率为0。

鉴于以上借款即将到期,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暂无资金偿还,同意本公司继续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37,196,876.44元, 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98%的股份,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同时担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关联董事潘利斌回避表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向关联方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未计利息,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关于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37)详见2013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交易的金额为1.37亿元,占公司2012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487.45%,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借2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在1年内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0利率。截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账面余额为170,560,993.91元。

鉴于以上借款即将到期,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暂无资金偿还,同意本公司继续在1年内向第一大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9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潘利斌担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董事潘利斌回避表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同时,向控股股东的借款不计利息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38)详见2013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于此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10.58%,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建设2000吨/年杀螟丹原药扩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50.41%的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以光气为基础,生产经营包括氨基甲酸酯类系列农药、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工产品、农药或医药中间体等四大类30多个品种的产品。

为了丰富湖南国发的产品品种,加速产品结构调整,同意湖南国发投资660万元在原有年产500吨的杀螟丹原药生产装置上进行技术改造,并扩建成年产2000吨98%杀螟丹原药的生产装置,项目建设期为3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3-03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汉高盛")续借人民币13,719万元,期限为1年,利率为0。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37,196,876.44元,期限为1年,利率为0。上述事项,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和201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由于本公司资金紧张,暂不能归还上述借款。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继续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37,196,876.44元, 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98%的股份,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有1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潘利斌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金额为13,719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487.4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主要是向关联方借款,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广西省南宁市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层;法代表人彭韬,注册资本2.1亿元;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汽车配件;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广西汉高盛总资产465,610,430.72元,总负债353,793,943.37元,净资产111,816,487.35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96,876.44元,净利润397,933.99元。

关联人的股东结构图如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7,196,876.44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3年10月24日,广西汉高盛与本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1、交易各方的名称

出借方(甲方):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流动资金

3、借款金额:人民币137,196,876.44元

4、借款期限:1年

5、借款利率:0。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向关联方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未计利息,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不计利息,且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5亿元(其中向关联方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37亿元,向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1.78亿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3-03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1年内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国发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本公司在1年内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0。公告详见2012年10月16日和2012年11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账面余额为170,560,993.91元。

鉴于以上借款即将到期,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暂无法偿还。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继续在1年内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1,829,4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8%,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中有1名关联董事潘利斌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此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10.58%,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国发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主要是向关联方借款,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北海市北京路9号,法定代表人:潘利斌,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415,055,134.31元,总负债405,756,890.5元,净资产9,298,243.81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45,103.42元,净利润-24,353,606.72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的名称:

甲方(出借人):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协议》的签署日期:2013年10月24日

3、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以内

4、借款期限:1年

5、借款利息计算:0利率

6、其他事项:借款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获得国发集团公司的借款2亿元,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决议前,已就此项交易内容向公司独立董事做出情况说明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同时,向控股股东的借款不计利息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不计利息,且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5亿元(其中向关联方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37亿元,向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1.78亿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3-03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3年10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名监事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季度报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续借1.37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37亿元,期限为1年,利率为0。

鉴于以上借款即将到期,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暂无资金偿还,同意本公司继续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37,196,876.44元, 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98%的股份,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借2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本公司在1年内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0。截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账面余额为170,560,993.91元。

鉴于以上借款即将到期,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暂无资金偿还,同意本公司继续在1年内向第一大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9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永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0,303,810.32		1,989,879,983.40		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7,668,059.83		904,076,486.67		2.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824,011.72	28.56%	866,678,256.82	3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40,183.36	-8.36%	50,486,151.20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19,957.91	-36.37%	39,923,095.12	-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5,469,873.16	-1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9.09%	0.28	-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9.09%	0.28	-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0.85%	5.49%	-14.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71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71,4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2,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70.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120.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55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51.33	
合计	10,563,056.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3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金国	境内自然人	18.75%	33,750,000	33,750,000		
孙锋峰	境内自然人	16.25%	29,250,000	29,250,000		
孙利群	境内自然人	7.5%	13,500,000	13,500,000	质押	3,500,000
孙曙虹	境内自然人	7.5%	13,500,000	13,500,000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9,320,000			
陈芝浓	境内自然人	1.67%	3,000,000			
王仙芝	境内自然人	1.34%	2,420,000			
丁纪铭	境内自然人	1%	1,800,000			
季海祺	境内自然人	0.96%	1,724,509			
朱建军	境内自然人	0.81%	1,449,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0,000
陈芝浓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仙芝	2,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
丁纪铭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季海祺	1,724,509	人民币普通股	1,724,509
朱建军	1,4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500
赵宁	1,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000
倪楠	1,2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500
曹洪斋	1,262,273	人民币普通股	1,262,273
黄冬生	962,555	人民币普通股	962,5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金国、孙利群是公司控股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孙锋峰、孙曙虹为孙金国、孙利群之子女。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赵宁在报告期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1,335,000股(其中融资融券股份数475,000),持股比例为0.74%。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illegible]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金国、孙利群、孙锋峰、孙曙虹。公司股东孙金国、孙锋峰、倪永华、章剑飞、陆本银、孙叶飞、孙兴源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2010年10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三、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1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865.24	至	6,296.19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3.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募投项目陆续完工,本期折旧费用大幅度增加,人工成本上升、各费用增加等原因。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茅建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孙小影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德军

公司负责人茅建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小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德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80,588,179.57	3,267,379,500.60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7,762,762.27	1,710,934,086.96	0.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8,810.03	-28,589,236.9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54,337,550.65	1,297,641,121.09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65,443.53	63,506,203.32	-5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0,834.06	41,202,315.81	-7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3.75	减少2.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7	0.1587	-57.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7	0.1587	-57.97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7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家	45.01	180,056,250	180,056,250	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	15.03	60,140,00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	6.21	24,860,000		无
孙仲良	境内自然人	2.06	8,259,200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家	1.74	6,943,750	6,943,750	无
陈毓秀	境内自然人	0.96	3,850,000		未知
杭州置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3,321,300		未知
茅建荣	境内自然人	0.44	1,750,000		无
冯光	境内自然人	0.44	1,750,000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0.30	1,218,77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4,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仲良	8,2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毓秀	3,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置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茅建荣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光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218,770	人民币普通股
汤良明	1,058,608	人民币普通股
连明	790,149	人民币普通股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340,192,144.60	251,810,930.38	35.10	受宏观经济影响,主要是工程机械产品主机厂付款期延长,导致货款回笼比较缓慢。
预付款项	49,973,127.85	17,923,962.75	178.81	主要原因是增加设备和材料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13,606,630.90	10,200,507.59	33.39	主要原因是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4,345,087.54	17,521,950.96	267.23	主要原因是今年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135,415,294.54	65,167,660.39	107.80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对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的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	3,220,755.02	2,044,711.31	57.52	主要系增加物流仓库改造费
预收账款	31,245,384.20	58,478,928.79	-46.57	主要原因是预收客户货款同比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1,760,314.63	34,618,849.26	-66.03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计提员工绩效工资在本期发放,同时本期根据效益计提的工资减少。
应付利息	14,567,094.17	2,293,975.27	535.02	主要原因是短期融资券增加且利息是到期一次支付
其他流动负债	500,060,000.00	200,000,000.00	150.03	主要系公司发行在外的短期融资券增加
预计负债	1,112,167.04	3,667,683.76	-69.68	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上年计提的产品售后服务费本期按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3.1.2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6,816,077.55	-5,600,890.45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因绍兴前进分立部分应收款项转出导致。
投资收益	-3,670,146.93	2,582,658.51	-242.11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合营企业杭维柯变速器及杭维柯传动各19.50%的股份而产生转让收益,本年度杭维柯变速器及杭维柯传动继续出现亏损。
营业外收入	21,739,556.06	37,368,185.66	-41.82	主要原因是收到财政补助或奖励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1,101,879.02	2,721,477.09	-59.51	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年收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款。
所得税费用	4,406,650.76	7,748,319.74	-43.13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65,443.53	63,506,203.32	-58.01	主要原因是受下游行业影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固定成本增加等原因,使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少数股东损益	119,848.97	-4,498,647.34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另一方面2012年末新增子公司前进联轴器的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	0.0667	0.1587	-57.97	主要原因是业绩同比下降所致。

3.1.3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8,810.03	-28,589,236.93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在营业收入略有增长的情况下,加强采购管理、做好库存控制而增加了现金流量。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法人股定向募股公告》及《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募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拟认购萧山农合银行定向增发的法人股,并于2013年9月30日向萧山农合银行提交法人股认购意向书,认购股份后,持股比例将达到萧山农合银行总股本的5%以上(详见公司临2013-023公告),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13-024公告),并于2013年10月2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期为三年的股份(180,056,250股)于2013年10月11日解禁,控股股东承诺,自愿继续锁定一年(即2013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锁定期内,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详见公司临2013-021、临2013-022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国内外低迷经济形势、行业发展以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能比上年同期下降30%-50%。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3-027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5日下午13: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 号杭齿前进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289,4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1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茅建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顾昶女士、姜国勇先生及独立董事朱森第先生、骆家马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徐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拟参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法人股定向募股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7,289,450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虞文燕、祁奇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杭齿前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